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林宥湘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  
傳真：06-9272408  
電子信箱：freudcrystal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6001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D011756\_106D20056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，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應於登記簿記明者，涉有民眾個人資料之處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60407848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。
- 二、按「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，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：一、第一類：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。二、第二類：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但限制登記、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第三類：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。……任何人得申請第1項第2款資料；……」  
「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、種類及範圍；契約書訂有利息、遲延利息之利率、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，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。」  
「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。前項申請登記時，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；……」  
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、第111條之1及第115條之1所明定。



- 三、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述，因民眾陳情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（以下簡稱謄本）未隱匿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之個人資料，經查係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送抵押權設定登記案，所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」欄位載有擔保物提供人（姓名）向抵押權人永豐商業銀行（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）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文字，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定，將其登載於登記簿，又該等欄位非屬第二類謄本應予隱匿之資料，致任何人申請該第二類謄本時，恐有個人資料外洩之虞。
- 四、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乃由契約雙方合意訂立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該契約書有關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」、「其他擔保範圍約定」等欄位之約定內容，登記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則第111條之1及第115條之1等規定於登記簿記明，又該等欄位資料依同規則第24條之1規定，非屬應予隱匿之資料。故為避免民眾誤將其個人資料記載於契約書有關約定之欄位，造成第二類謄本有個人資料外洩之虞，請登記機關受理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案件，倘有上述情形，宜善意提醒當事人審慎為之。
- 五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約定之欄位，宜避免有記載個人資料之情形，如確有於登記簿記明之需求，應向民眾告知登記公示效果，以免爭議或個人資料有外洩之虞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